

#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卖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2月8日经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欧菲光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修订稿）并授权董事会于2015年5月1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〉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15年5月26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本公司股票808万股，买入均价36.5元/股，占购买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78%。本期持股计划自买入完成起锁定一年。

2017年5月19日，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2,029,991股，成交均价38.93元/股。

### 一、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卖出方式	卖出日期	卖出均价（元）	卖出股数（股）	卖出比例（%）
《广发原驰·欧菲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	二级市场卖出	2017-5-19	38.93	2,029,991	0.187

### 二、交易前后变化情况

股东名称	交易日期	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		交易股数（股）	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《广发原驰·欧菲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》	2017-5-19	8,080,000	0.744	2,029,991	6,050,009	0.557

本次持股计划后续进展，另行公告。

### 三、本次交易的承诺

此次交易为产品结束正常需要，定价为市场公允价格，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，不涉及内幕交易、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。

### 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5月22日